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1448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辰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建德

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即被告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板橋簡易庭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嫻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